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侯美玲  
電話：05-3620123\*502  
電子信箱：mlho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06005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者參加靜宜大學「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公費補助學分費），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20196C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委託靜宜大學辦理旨揭學分班，預定於預定於106年4月14日開課，額滿為止。學分費由公費補助，學員均免繳。

(一)招生對象—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06/03/15

1060000970





## (二)課程內容—

- 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 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 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 4、演算法(選修2學分)。
- 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上課時間：寒暑假及學期間每週五晚上、週六、週日上課，各課程上課時間仍請依該校實際公告時間。

三、目前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教師證書計2類，「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88課綱)與「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99課綱)教師證書等。貴校教師若持有前述合格教師證書，且於本增能學分班修習完成後，可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7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

四、開課資訊參見該校推廣教育處：<http://www.dpcd.pu.edu.tw/main.php>或洽該校周秋沛小姐，電話04：26328001分機19106。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